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林希彥  
電話：(02)23767663  
傳真：(02)27372517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 來文擬影送設計學院。
2. 相關內文本中心將發送電子大宗郵件轉知本校師生。
3. 相關內文將公佈於本中心網頁。
4. 文陳閱後歸檔存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智專字第09900058440號  
速別：普通件

謝秀君

專案經理 管中徽  
授級專家

研發長 廖洪鈞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專門委員 梅瑤芬

附件：

主任 周宜雄  
秘書

主旨：有關 貴校設計學院大學部專題設計課程之成果展覽，是  
否適用新穎性寬限期，復如說明，請 查照。

校長 陳希舜(甲)

說明：

- 一、復 貴校99年6月21日臺科大研字第0990102177號函。
- 二、按專利法第22條第2項第2款、第94條第2項第2款及第11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專利者，不喪失新穎性」，依其意旨，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係指曾經我國政府之各級機關核准、許可或同意等，以物品或圖表等表達方式，將申請專利之發明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貴校指稱國立大學開設「商業專題設計」、「工業專題設計」、「建築設計」必修科目，修習上揭科目之學生，於學年末於校內舉行專題設計成果展覽，以供學生彼此觀摩交流，於該成果展覽6個月內申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得否主張新穎性寬限期一事；按貴校舉行專題設計成果展覽，若其僅係基於校內展覽於學校內部學習檢討與學生交流性質之成果展覽，則尚非屬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

99.7.23

秘書室  
99.7.23  
收文章

5-49

研發處  
99.7.21  
收文章

正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副本：本局專利一組、法務室



99/07/16  
14:32:46

裝

訂

